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】申請表

姓 名	學 號		科 別		☐ 護理科 ☐ 幼兒保育科 ☐ 美容保健科 ☐ 牙體技術科 ☐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
住家電話	學生手機		班級/座號		☐ 五專部 ☐ 在職專班 年 班 號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(請自行填寫資料，有修改要蓋章)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關係	身分證字號	家庭經濟之應計列人口之計算： A. <u>學生未婚者</u> ： 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 <u>學生已婚者</u> 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C. <u>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</u> 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	本人				
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關係	身分證字號	
檢附文件 (請依序訂在申請表後方)	☐ 有 ☐ 無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印本(包括詳細記事)；需附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與學生本人戶籍資料(不同戶口仍必須檢附)。			
	☐ 有 ☐ 無	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(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者，請勿提出申請)。 ※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者，不予辦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			

申請注意事項(請務必詳細閱讀，並簽章)

一、申請資格：針對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的學生。

(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，查核結果通過後，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減免補助，為一學年補助一次)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（無需繳交下列第 1.2.3 項書面資料，由教育部自行查詢）

- 1.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。
- 2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。
- 3.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-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

三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】申請表

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四、請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記『大專弱勢助學金』。路徑：學生資訊系統→相關減免申請→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→點選新增，『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』，填寫監護人身分證，完成後儲存，並在學校規定期限「繳交書面申請資料」至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五、待教育部網站公告審查結果，學校會將審查結果公告在學校首頁，審查結果為不合格的同學，另用郵寄方式將審查結果確認單以限時專送寄出，請在期限內將複審資料郵寄至學校，以確認複審資格。

六、如有相關法規疑義，請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查詢(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大專弱勢專區)。

七、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www.ris.gov.tw)下載列印戶籍謄本。

八、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『新式戶口名簿』請領紀錄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提供『新式戶口名簿』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繳交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本前，請確認繳交的『新式戶口名簿』影本是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
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人申請上述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」，在學校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之就學補助，願依規定放棄申領政府所發給之其他各項教育減免補助措施，如有重複請領者，願負補助追繳回與其應負之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 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日 期：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課指組承辦人：

課指組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※請送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申請。